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補充公告

茲提述 (i)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二零年補充公告」)；(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二零二零年年報」)；及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核數師 (「核數師」)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及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發出保留結論 (「保留結論」)，有關詳情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中「保留意見的基礎」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保留結論的基礎」部分列明。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說明，由於有關當局起訴擔保人的案件仍有待審理，因此北人集團對債務人採取之法律行動自二零二零年補充公告以來未有任何進展。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就收回應收賬款或能否取得債務人及擔保人的任何進一步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方面並無任何實質的進展，另因本集團僅持有北人集團之非控股權益，除依賴北人集團的管理層外，本公司未能就解決保留意見及保留結論提出任何具體時間表或替代方案。本公司將繼續，在可能及可行的情況下，執行二零二零年補充公告內本公司行動計劃所提及的措施及／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與北人集團主要股東作溝通及指派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與北人集團管理層緊密合作。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繼續努力與北人集團管理層進一步探討如何獲得債務人相關資料的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就是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產生結轉影響作出結論，此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上述情況的未來發展。核數師同意本公司的評估並認為在北人集團就收回應收賬款而對債務人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取得債務人及擔保人任何進一步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方面並無任何實質進展的情況下，核數師將無法評估是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產生任何結轉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進展情況，並與核數師定時及定期討論該情況，以在可能情況下解除非無保留意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於適當情況下就保留意見向本公司股東更新狀況及有關案件的進展及其影響（如有）。

代表董事會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鑾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